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

吴环批复〔2021〕6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 吴堡县永安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永安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吴堡县永安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镇体育巷。项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700 m<sup>2</sup>，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内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吴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021年9月14日

